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老旧小区（金岸国际小区）改造项目设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元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3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.58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元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中元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40278251691D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11月10日	行业	工程设计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C-F-230539 第(1)包 2023-12-07 12:20:44

中元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-12-07 12:20:44